衡东县甘溪新冲采石场年开采加工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专家综合意见

2025年10月24日，衡东县甘溪新冲采石场主持召开了《衡东县甘溪新冲采石场年开采加工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参加会议的有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衡阳市蓝天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等，会议另邀请3位专家共同组成竣工验收组（名单附后）。会前，验收组察看了项目现场；会上，建设单位介绍了项目建设情况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情况以及环境管理情况；竣工验收报告编制单位介绍了竣工验收报告的主要内容。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项目环评报告及批复文件，经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一）建设地点、规模与主要建设内容

项目位于衡阳市衡东县甘溪镇新冲村，占地195677.89㎡，年开采加工白云岩80万t，建设内容含露天采区、工业广场、排土场、矿部、矿区道路及配套环保设施。

（二）环保审批及建设过程

衡阳市宇创工程咨询有限公司于2023年7月完成了《年开采加工80万吨砂石骨料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编制，后由衡阳市生态环境局衡东分局下达该环评文件的审批意见（东环评〔2023〕19号）。2024年1月开工，2025年3月建成并调试，2025年8月完成验收监测。

（三）投资情况

总投资150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592.3万元，占3.95%。

（四）验收范围

与环评及批复一致，为整个采矿及破碎加工生产线及其配套环保工程。

二、工程变动情况

对照环评批复文件和实际建设情况逐项核查，本项目主要变动如下：

（1）排土场未设置沉淀池和截排水沟；排土场位置由“采区北侧”调整至“采区西北侧旧矿坑”，占地面积由16680㎡减至14000㎡，未新增环境敏感目标。

（2）取消了工业广场600m^3的初期雨水池。露采场的初期雨水和工业广场的初期雨水经收集后，均引至采矿区东北侧1000m^3的初期雨水收集池中，初期雨水经沉淀后用于厂区抑尘，不外排。初期雨水池数量减少但总容积满足汇水量要求。增加原料堆场和半成品堆场，但成品堆场贮存能力不变。

（3）新增 1 套布袋除尘器（共 4 套），排气筒数量及高度（15m）不变。

对照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上述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三、污染防治设施建设情况

1.废水：雨污分流；采区、工业广场各建截排水沟，共用 1 座 200m³初期雨水池；车辆冲洗水经 4.8m³隔油沉淀池循环回用；生活污水经隔油池+化粪池后农灌，无外排。

2.废气：采区湿式凿岩、雾炮抑尘；破碎筛分设备密闭+4 套布袋除尘+4 根 15m 排气筒；全封闭皮带、硬化道路、车辆篷布覆盖、定期洒水；运料运输篷布遮盖。

3.噪声：选用低噪设备、基础减振、车间隔声、爆破限时、夜间禁运。

4.固废：表土、废石排土场暂存，用于后期复垦；布袋尘作为石粉外售；危险废物（废矿物油、含油抹布、废油桶）于 20m²危废暂存间分类贮存；生活垃圾环卫清运。

5.生态：正在逐步实施厂区绿化和矿山复绿方案。

6.环境管理制度：公司筹建有环保科，已制定岗位责任、台账、考核等制度。

7.环境风险防范：柴油储罐区防渗防火，于 2025 年 7 月进行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已豁免申请和备案。

8.排污许可证：已进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登记(91430424085412492E001X)，有效期至 2030-07-23。

四、验收监测情况

湖南恩尼检测有限公司 2025 年 8 月 23-26 日监测，生产负荷 79-88%，环保设施运行正常。

1.废水：无生产废水外排；生活污水经处理后用于农灌，未监测。

2.废气：无组织颗粒物最大浓度 0.759mg/m³，低于 1.0mg/m³限值；有组织颗粒物的排放浓度 16.9-29mg/m³、速率 0.596-3.33kg/h，满足 GB16297-1996 表 2 限值（120mg/m³，3.5kg/h）。

3.噪声：厂界昼间 51.4-58.3dB(A)、夜间 44.1-45.9dB(A)，符合 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4.固体废物：分类收集、处置去向明确。

5.污染物去除效率：布袋除尘器≥99%。

五、验收结论

项目履行了环保审批手续，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具备竣工环保验收条件，验收组同意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六、报告修改意见

1.补充《排污许可管理条例》《湖南省砂石骨料行业规范条件》等最新编制依据，并更新引用标准版本；

2.细化项目变动内容及原因分析；

3. 补充雾炮机数量；列表给出所有环保构筑物（初期雨水池、沉淀池、洗车池、危废间等）的数量、位置、规格、容积等参数，给出排气筒数量、位置及相关参数；核算表土堆场及排土场剩余容积；

4.核实营运期原辅材料（如柴油、液压油）实际消耗量及暂存量；核实柴油机排放废气处理措施；

5.明确生态恢复的实施推进情况，补充已复绿区域面积及现场照片；明确运输道路硬化及厂区周围地面硬化情况；细化说明排土场水土流失防范措施；

6.完善附图、附件（如危废委托处理协议、台账、工况记录表、自查报告等）和现场照片。

七、对建设方环境保护工作的要求与建议

1、完善企业制度和环保标识标牌；

2、规范危废暂存间的建设和管理，建立环保设施运行和危废暂存间的台账；

3、加强实施复绿工程，确保植被覆盖率不低于环评指标；

4、加强柴油储罐区日常巡检，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

5、加强生产区防尘措施；

6、食堂油烟经抽油烟机净化后引至楼顶排放；完善排土场和采矿区的截排水沟；完善洗车平台建设。

验收专家组成员：邓景衡（组长）、周耀辉、李大军（执笔）

2025 年 10 月 24 日